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sund.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了《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84609)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17:00止(以本会议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投票表决的起止地点:
 - 办公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3层
 - 会议负责:王琳、李海彬
 - 电话:010-68902011,68906188
 - 邮政编码:100037
4. 请投票者在填写时,“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 二次审议事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定于2014年9月9日,即2014年10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处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纸质填写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s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成以上格式自行制作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出具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券经纪授权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前次登记或者有效授权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不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前次登记或者有效授权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前次登记或者有效授权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不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或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889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第2日(即2014年10月3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1) 表决票效力与填写规范
 1. 表决票效力与填写规范:表决票填写存在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和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关的表决结果,其他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2) 如表决票上存在表决无效、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以及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无效表决票,并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他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不受影响。

(3) 如表决票上存在基金份额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享有授权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时,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每一表决票上均作了一个有效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送达原顺序;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程序
 1. 本人直接提出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90%以上(不含90%),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 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持有人大会的重要提示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未能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则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自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该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和权益登记日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出现发生效力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按照新方式或最新授权方式,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的相关信息。

八、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2014年6月15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间隔的三个工作日,六月六日以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出现发生效力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按照新方式或最新授权方式,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二次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大会组织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彦、潘迪
 联系电话:(010) 62301983, 6230196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 62350888
 电子邮箱:184609@cfund.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文件(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事项在逾期、提前履行表决票。

3.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停牌一小时复牌。基金管理人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10月31日(计票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次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889咨询。

5.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附件一:《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鉴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1月5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本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事项
 1.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2.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3.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4.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5.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6.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7.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8.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9.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0.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1.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2.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3.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4.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5.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6.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7.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8.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9.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20.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21.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22.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23.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24. 本次会议召集事项: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鉴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5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基金合同转型方案业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合同转型方案的备案,不代表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转型方案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型基金运作方式及更名:
 本基金合同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拟将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盛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期。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将“自上市下流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四)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交易)股票、股指期货、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大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他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第二,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状况及盈利变化;第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第四,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各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和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之间的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六)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创新驱动、政策热点等领域,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八)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套期保值将结合股票仓位、预期收益率、未来流动性需求等因素进行决策,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调整对冲比例。

(九)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把权证纳入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进行主动投资管理,并根据权证发行人的基本面、权证条款、权证价格、权证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决策,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调整对冲比例。

(十)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大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他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第二,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状况及盈利变化;第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第四,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十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各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和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之间的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十四)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创新驱动、政策热点等领域,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十五)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十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大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他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第二,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状况及盈利变化;第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第四,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十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各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和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之间的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二十)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创新驱动、政策热点等领域,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二十一)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二十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大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他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第二,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状况及盈利变化;第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第四,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各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和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之间的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二十六)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创新驱动、政策热点等领域,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二十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二十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大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他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第二,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状况及盈利变化;第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第四,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三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各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和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之间的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三十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创新驱动、政策热点等领域,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三十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三十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三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十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大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他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第二,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状况及盈利变化;第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第四,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三十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各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和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之间的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三十八)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创新驱动、政策热点等领域,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三十九)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四十)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四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大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他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第二,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状况及盈利变化;第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第四,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四十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各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和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之间的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四十四)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创新驱动、政策热点等领域,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四十五)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四十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四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十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大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他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第二,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状况及盈利变化;第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第四,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四十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各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和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之间的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五十)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创新驱动、政策热点等领域,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五十一)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五十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五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五十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大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他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第二,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状况及盈利变化;第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第四,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五十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各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和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之间的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五十六)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创新驱动、政策热点等领域,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五十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五十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自上而下选择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长期预期、成长性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五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六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大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他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第二,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状况及盈利变化;第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第四,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六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各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和因素,